

洞察：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在财务报告中的考虑事项

概述

近年来，供应商融资安排（或反向保理）业务快速增长。2020年12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IFRS IC）（以下简称“解释委员会”）发布了一份议程决定，涵盖了与供应商融资安排相关的财务报告中的若干考虑事项。这项实务指南旨在帮助主体了解在确定此类安排的适当列报及披露时应当考虑的问题。此类安排可能对营运资本、债务比率、净债务及其他披露，以及现金流量的列报产生广泛影响。因此，在财务报告中使此类安排变得简明易懂尤为重要。

1. 主要内容

背景

供应商融资又常称为“反向保理”，通常涉及三方：提供商品的供应商、买方和银行或出资方（“银行”）。银行为买方与供应商之间的应付账款提供支付便利，也可能提供融资，使得供应商可以在应付账款正常到期前提前收款（及/或买方可以延后付款）。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常规流程如下：

1. 供应商向买方交付商品，因此买方产生了应付账款，供应商形成了应收账款。
2. 买方“确认”应付账款—即，买方确认了购货金额、付款到期日和供应商已交付商品的事实，及/或其将按照与银行商定的日期支付应付账款（取决于所达成的安排，该付款日期可能为到期日，也可能晚于到期日）。
3. 供应商的应收账款将被转让给银行或法律上变更为银行的应收款。
4. 供应商在应收账款原到期日或提前从银行收到现金。
5. 买方通常是在发票到期日或之后再向银行付款。

解释委员会议程决定 — 供应链融资安排

解释委员会收到询问：（1）当相关发票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一部分时，买方为取得商品或服务而承担的负债应当如何列报；及（2）财务报表中应当披露有关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哪些信息。

2020年12月，解释委员会发布了一项**议程决定**，给出的结论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的原则及要求能够为供应商融资安排中的负债和相关现金流量的列报及相关披露提供充分的基础。因此，解释委员会决定不再将供应商融资安排纳入其工作计划。

议程决定何时生效？

上述议程决定没有明确正式的生效日期。解释委员会指出，议程决定可能经常会给出此前未明确的准则解释，从而可能导致主体变更其会计政策。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预期主体将被给予充分的时间决定并执行会计政策变更，但同时指出主体也应当及时执行该变更。对于主体需要多长时间作出会计政策变更，这是一项判断，这取决于主体的实际情况。会计政策变更应当追溯调整，并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IAS 8）予以披露，比较数据也应当进行重述。主体还应考虑因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时对期初财务状况表的要求。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后续可能制定的准则

这项初步议程决定的反馈者建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下称“理事会”）针对供应商融资安排制定新准则。理事会将在后续的理事会会议上考虑是否制定相关的新准则。



2. 供应商融资安排在财务报告中的关键考虑事项

总体考虑事项

买方的财务报表应当公允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允反映要求根据《概念框架》中规定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定义和确认条件，如实地反映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IAS 1第15段\]](#)。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会计处理可能需要主体运用判断。如果供应商融资安排产生的负债在性质或功能方面显著不同，或者对于理解主体的财务状况具有相关性的，则必须单独列报这些负债[\[IAS 1第29段、第54段、第55段、第57段和第58段\]](#)。对于重要的供应商融资安排，主体还需要针对这些安排作出清晰明了的披露，以及说明所涉及的会计判断。解释委员会在议程决定中指出，关于重要性的判断需要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考虑。

如果合理预期某一信息的省略、误报或内容晦涩会影响一般目的财务报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据这些财务报表作出的决策，且这些财务报表提供的是关于某个特定报告主体的财务信息，则该信息是重要的。重要性水平取决于信息的性质或影响（或由两者共同决定）。在单独评估或连同其他信息一起评估某一信息是否重要时，应当将财务报表作为一个整体来看。

普华永道观察

财务报表使用者特别希望了解供应商融资安排的规模和关键条款，所以在判断此类安排的重要性时应当考虑上述两个方面。如果认定该等安排是重要的，主体应当在财务报告中对此类安排作出清晰明了的披露。

具体考虑事项

在确定供应商融资安排的会计处理时，主体需要考虑的典型问题包括：

1. 应付账款是否应当予以终止确认？
2. 负债应当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
3. 与此类安排相关的现金流量应当如何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
4. 必须提供哪些披露？

本出版物对上述问题分别作出了详细说明。

3. 应付账款的终止确认

解释委员会的议程决定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主体应当运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中关于终止确认的要求，评估当一项负债构成（或成为）反向保理安排的一部分时，是否及何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负债。如果主体终止确认了一项应付供应商账款并确认了一项对某金融机构的新的金融负债，则应运用《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IAS 1），来确定如何在其资产负债表中列报这项新的负债（请阅读‘资产负债表的列报’）。

对于买方而言，关键在于判断其是否应当终止确认原负债（即应付供应商账款）并确认对银行的新负债。如果终止确认了应付账款，买方：

- 应当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及
- 应当将原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与新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利得或损失。

买方在评估是否及何时终止确认应付账款时，应当应用IFRS 9中的终止确认要求。

如果买方认为终止确认应付供应商账款并确认对银行的新金融负债，其应当应用IAS 1，来确定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新的金融负债（请参见本刊物第4节）。

在IFRS 9下，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即，当合同义务解除、取消或到期时），金融负债（无论是交易性还是其他性质的）应当从资产负债表中转出。[\[IFRS 9第3.3.1段\]](#)。

出现以下两种情况之一时，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

- 债务人通过偿付债权人（通常使用现金、其他金融资产、商品或劳务）解除了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或者
- 债务人通过法定程序或债权人，合法解除了债务人对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主要责任。[\[IFRS 9附录B第B3.3.1段\]](#)。

此外，在IFRS 9下，主体对现有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条款作出了实质性修改，主体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IFRS 9第3.3.2段\]](#)。

因此，主体需要评估供应商融资安排是否对应付账款作出了实质性修改，进而应当作为一项新的安排。特别是当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存在，可能会实质上改变应付账款的经济意义，因而从会计处理的角度来看，原现时义务已经解除，并形成了一项新的义务。



常见问题 3.1 — 判断供应商融资安排是否导致终止确认应付账款时应考虑的因素

下列问题和迹象并未穷尽所有情况，但有助于主体根据IFRS 9评估供应商融资安排是否会导致终止确认应付账款。

下列问题的答案以及能够反映应付账款性质发生变化的其他迹象需要一并考虑，以便主体了解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实质以及原始应付账款是否应当予以终止确认。

主体的分析应当综合考虑所有迹象，某些迹象在判断时可能比其他迹象更为重要，如包含承担连带责任、附有交叉违约条款或者提供担保，这些可能都是原始应付账款应当予以终止确认的一项重要指标。

问题	终止确认的迹象（作为银行借款）	不终止确认的迹象（继续作为应付账款）
发票是否已转让给银行或者发票对应的应付款已经在法律上被替换为对银行的新债？‘法律上的替换（novation）’和‘转让（assignment）’这两个术语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含义可能不尽一致，因此主体必须了解协议的具体条款，必要时应当寻求法律建议。	发票在法律上被替换为新债。如果交易会 导致产生新的工具，且这项新工具会替代原始发票，那么其他迹象已不再相关，原始负债从法律上已经被解除，因此应当予以终止确认。	发票被‘转让’。
引入供应商融资安排的目的是什么？	为了改善买方的营运资本。	为了帮助供应商获得定价合理的贷款。
引入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同时是否修改了原来的付款条款，比如变更还款日期？	是，特别是存在下列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加入这项安排的其他供应商的付款条款没有变化，或者供应商退出这项安排时，其付款条款将恢复如初； 2. 在引入供应商融资安排后，买方向银行偿付的日期晚于原始发票日期； 3. 修改后的付款条款不符合行业标准；或 4. 当供应商融资安排结束，其付款条款将恢复如初。 	不是。如果付款条款没有变化，或者有证据表明双方已经协商增加了付款条款，新条款符合行业标准，且/或无论是否参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所有供应商的付款条款都会发生变更。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由谁主导？	买方选择让哪些供应商加入这项安排，并代表这些供应商商定利率及条款。	买方仅作为代理人，根据银行制定的标准引入主要供应商，由供应商和银行共同商定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如折现率）。
根据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买方是否向银行收取了任何费用或其他款项，或者，除支付初始发票金额外，是否向银行支付了任何款项？	是，如果买方支付或收取了费用，且该费用与供应商向银行保理的金額相挂钩，或买方并未提前付款却仍可获得提前付款的折扣，又或者买方支付了该安排下的全部或部分利息成本。	不是，如果所有费用及利息成本由供应商承担，或者买方支付的费用仅仅是因使用银行平台而需按发票支付的手续费。
除供应商融资安排以外，母公司或集团内的其他主体是否同时就其子公司的应付款承担连带责任、附有交叉违约条款或提供担保？此类条款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或控制权发生变更时都可能适用。	是。这类条款通常不会出现在一般的应付账款安排中，除非此类条款是原条款，否则如果包含此类条款，则表明负债的性质已经发生改变，因为银行比普通供应商获取了更多的保证。	不是。如果买方与特定供应商（通常由于某项重大的采购交易或因供应商对特定子公司的信用存在疑虑时）已签署（或在供应商融资安排外，正在单独商议）此类条款，那么在与银行的供应商融资安排中包含类似的信用增级条款本身，并不表明负债的性质会发生变化。
供应商、买方和银行之间是否存在实质上或实际上的三方协议？	如果供应商必须与银行签订供应商融资安排，并须在到期日前转移或出售所有应收账款/发票，则表明存在三方协议，是作为银行借款的迹象。	如果供应商可以选择而非有义务在到期日前出售其应收账款，则不构成三方协议，也不是作为银行借款的迹象。
供应商融资安排是否会影响买方的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包括付款时间、确认提前付款折扣、贷记凭证的处理和逾期利息的支付？	是，如果引入供应商融资安排，其前后的付款方式显著不同，或与未纳入供应商融资安排的类似发票显著不同。	不是，如果引入供应商融资安排，其前后的付款方式并无显著不同。



问题	终止确认的迹象（作为银行借款）	不终止确认的迹象（继续作为应付账款）
买方是否可以选何付款时付款？	否。	是，尽管这可能导致延期支付的罚息（比如，可能产生利息，但利息通常会低于银行借款的逾期罚息）。
当买方未还款时，供应商融资安排是否为银行提供了从买方现有银行账户直接划款的权利？	是。	否。
若发生特定违约事件是否会导致加速还款？	是，根据供应商融资安排的规定，若发生特定违约事件（如其他应付账款、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发生违约），买方必须立刻偿还供应商融资安排中的所有应付账款。	否。
供应商融资安排是否计入买方在银行的授信额度？	是，如果与买方达成该安排的银行已经为其提供了贷款或授信/透支额度，并且该安排构成这些额度的一部分，而非增加额度。	否。

4. 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

解释委员会的议程决定

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

IAS 1 “财务报表的列报”明确规定了主体应当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负债。

[IAS 1第54段](#)要求主体将‘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与其他金融负债分开列报。‘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与其他金融负债在性质或功能方面明显不同，所以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开列报（[IAS 1第57段](#)）。[IAS 1第55段](#)要求，如果分开列报对于理解主体的财务状况具有相关性，则主体应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额外的列报项目（包括分解第54段中的列报项目）。因此，对于构成反向保理安排一部分的负债，主体必须确定是否应当：

1. 在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中列报；
2. 在其他金融负债中列报；
3. 作为一个单独的列报项目，在资产负债表中与其他项目分开列报。

[IAS 37第11\(a\)段](#)“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规定，‘应付账款是指为已收到的货物或已提供的劳务、并且已收到发票或已与供应商达成正式协议而应支付的负债。’[IAS 1第70段](#)指出，‘有些流动负债，如应付账款，构成主体正常经营周期中使用的营运资本的一部分。’因此，解释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仅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金融负债应当作为应付账款列报：

1. 代表为货物或劳务所应支付的负债；
2. 已收到发票或已与供应商达成正式协议；及
3. 构成主体正常经营周期中使用的营运资本的一部分。

[IAS 1第29段](#)要求主体应‘将性质不同或功能不同的项目分开单独列报，除非这些项目不重要。’[第57段](#)明确规定，

当一个项目或一组类似项目的规模、性质或功能表明，分开单独列报对于理解主体的财务状况具有相关性时，应增加单独列报项目。因此，解释委员会得出结论，即按照IAS 1，主体应当区分以下情况列报构成反向保理安排一部分的负债：

1. 仅当该等负债的性质和功能与应付账款类似时，例如，该等负债构成主体正常经营周期中使用的营运资本的一部分时，该等负债作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一部分列报。
2. 当该等负债的规模、性质或功能表明，分开单独列报对于理解主体的财务状况具有相关性时，该等负债应当单独列报。在评估是否需要单独列报该等负债时（包括是否对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进行分解），主体应当考虑该等负债的金额、性质和时间（[IAS 1第55段](#)和[第58段](#)）。

解释委员会认为，评估是否应当单独列报构成反向保理安排一部分的负债时，主体可以考虑的因素包括：

1. 该等安排是否提供了额外的保证，而如果没有这项安排就不会提供这样的保证。
2. 构成该等安排一部分的负债与不构成该等安排一部分的应付账款在条款上的差异情况。

当与供应商之间的原金融负债被消除或实质性修改后，根据[IFRS 9第3.3.1段](#)或[第3.3.2段](#)，与银行之间的负债一般应作为银行借款或在‘应付账款’之外的其他合适的项目下列报。

即使买方未终止确认原负债，也应当考虑[IAS 1第54段](#)和[第55段](#)的要求，判断在‘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中列报是否仍然合适。



买方需要审慎考虑如何描述所选定的需要单独列报的项目，以确保按照 IAS 1 第15段的要求公允反映主体的财务状况和如实反映交易的影响，以及提供对于财务报表使用者具有相关性的信息。特别是，类似项目应当合并列报，不得与不相似的项目一同列报；总体影响不应当对财务报表使用者产生误导。

对于应付账款未予以终止确认的情况，常见问题 3.1 中包含的问题可以为主体判断负债的性质或功能是否导致其应当分开单独列报提供一些帮助。

5. 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

解释委员会的议程决定

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

[IAS 7 第6段](#) “现金流量表” 包含下列定义：

1. 经营活动指 ‘主体产生收入的主要活动以及投资或筹资活动以外的所有其他活动’；及
2. 筹资活动指 ‘导致主体资本及债务规模和构成发生变化的活动’。

签订了反向保理安排的主体应当确定如何对该等安排下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分类，通常分类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或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解释委员会认为，主体对于构成反向保理安排一部分的负债性质的评估，可能有助于确定相关现金流量产生自经营活动还是筹资活动。例如，如果主体认为相关负债属于应付账款或其他应付款，且后者构成主体用于产生收入的主要活动的营运资本的一部分，主体应当将偿还该负债的现金流出作为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相反，如果主体认为相关负债代表主体的借款，而非应付账款或其他应付款，主体应当将偿还该负债的现金流出作为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

不涉及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不应当包括在现金流量表中 ([IAS 7 第43段](#))。因此，对应某张发票的应付款作为反向保理安排的一部分被保理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主体应当将其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如果主体的某项筹资交易中不涉及现金流入或现金流出，主体应当在财务报表的其他位置披露该项交易，并提供有关这项筹资活动的所有相关信息 ([IAS 7 第43段](#))。

该项议程决定对于哪些项目可视为主体的现金流量并未给出结论。所以，主体可能需要运用判断，来确定如何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供应商融资安排。

常见问题 5.1 一与反向保理安排相关的现金流量在现金流量表中应当如何进行分类？

背景

反向保理安排是指主体（‘买方’）与银行/出资方之间达成的，由银行向其供应商结算发票金额的安排。银行往往按照或者早于买方与其供应商约定的正常结算时间向供应商付款。买方还可能从银行/出资方获得延期付款的机会。

问题：

与反向保理安排相关的现金流出应当如何在买方的现金流量表中进行分类？

答案：

2020年12月，解释委员会针对反向保理安排中现金流量的列报发布了最终议程决定。该议程决定指出，若某张发票作为反向保理安排的一部分进行了保理，买方由此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应当将其在现金流量表中进行列报。类似地，该议程决定还指出，若某张发票作为反向保理安排的一部分进行了保理，但买方未发生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买方不得在其现金流量表中列报该等现金流量。

根据 [IAS 7 第6段](#) 的定义，现金流量是指“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流入和流出”。但是，IAS 7 没有提供进一步的指引，来协助主体确定是否产生了现金流量。

解释委员会并未针对主体如何确定其是否作为获取现金流量的一方提供更多指引。上述议程决定只提到‘当某张发票作为反向保理安排的一部分进行了保理，买方由此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并未明确是否现金流量必须通过买方自身的银行账户流入或流出，才能在现金流量表中予以反映。

这意味着，当与金融机构签订反向保理安排时，仅当这些现金流量代表该主体的现金流量时，买方可能确认一项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当金融机构作为付款代理人代表买方结算发票金额时，这样的列报可能是适当的。

现金流量一般视为主体银行账户的变动。在某些情况下，主体可能仍会发生一笔现金流量，即使这笔现金不是通过主体的银行账户流入或流出的，比如主体指示其他方代表其自身转移现金的情况。在供应商融资安排中，主体需要运用判断进行相关评估。

主体应当考虑披露关于其如何列报此类安排产生的现金流量的信息，包括在确定列报方式时所作出的重大判断。

此外，如果筹资活动的结算属于不涉及现金的交易，主体应当根据 [IAS 7 第43和44A段](#) 披露此类不涉及现金的交易。

按照 [IAS 7 第44A–44E段](#)，主体必须披露筹资活动产生的负债的变动情况。这包括第44C段，其中规定，这些要求适用于筹资活动产生的负债，且“这些负债的现金流量曾经或将被分类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计入现金流量表”。因此，若主体将与供应商融资安排相关的现金流量列报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时，必须说明相关负债的变动情况。



6. 披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 (IFRS 7) “金融工具披露”

解释委员会的议程决定

财务报表附注

IFRS 7第31段 “金融工具披露”要求主体应当披露与各类金融工具相关的信息，以便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估报告期末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的性质和程度。根据IFRS 7的定义，流动性风险是指‘主体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与金融负债相关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解释委员会指出，反向保理安排常常会产生流动性风险的原因是：

1. 主体将其一部分负债集中在一家金融机构，而非一组分散的供应商。主体还可能从提供反向保理安排的金融机构获得其他资金来源。如果主体在履行结算义务时发生困难，该负债集中的情况将会增加主体不得向一个对手方一次性支付大额款项的风险。
2. 主体可能已经形成了对延期支付条款的依赖，或者主体的供应商可能已经习惯或者依赖通过反向保理安排提前收款的情况。如果金融机构退出反向保理安排，这可能会影响主体偿付到期负债的能力，特别是当主体已经处于财务困境之时。

IFRS 7第33—35段要求主体应当披露各类金融工具的风险敞口（包括流动性风险）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报告期末关于主体流动性风险敞口的汇总数据（报告期末的定量信息不能代表主体本期风险敞口情况的，主体应当进一步提供相关信息）；以及风险集中度信息。IFRS 7第39段和第B11F段明确规定了主体在提供流动性风险披露时可能需要进一步考虑的要求和因素。

普华永道观察

主体的流动性风险披露还应当考虑提供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机构本身的财务状况，以及买方对继续利用供应商融资安排的依赖程度。了解无法获得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能性及其对买方的影响，对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而言可能也是相关的信息。

有关流动性风险披露的更多指引和讨论，请参考 [普华永道实务指引第47章第107—110段](#)。

按照 IAS 1所作的额外披露

解释委员会的议程决定

财务报表附注

主体需要运用判断，以确定是否在附注中针对反向保理安排对其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的影响提供额外的披露。

解释委员会认为：

1. 评估如何列报与反向保理安排相关的负债及现金流量时可能涉及判断。如果该判断属于对财务报表中所确认的金额具有最显著影响的管理层判断之一，则主体应当予以披露（[IAS 1第122段](#)）。
2. 反向保理安排可能对主体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如果该安排对于理解主体的财务报表具有相关性，则主体应当在其财务报表中提供关于反向保理安排的信息（[IAS 1第112段](#)）。

解释委员会指出，关于重要性的判断需要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考虑。

按照 IAS 7披露筹资活动产生的负债变动调节表

解释委员会的议程决定

财务报表附注

IAS 7第44A段要求主体提供‘披露以便其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评估筹资活动产生的负债变动，包括现金流量的变动及不涉及现金的变动’。解释委员会指出，对于构成反向保理安排一部分的负债，如果该负债的现金流量已经或其未来现金流量将被归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则必须作出上述披露。



7. 实务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示例

反向保理和供应商融资安排有不同的构建方式。本部分将说明对于实务中常见的供应商融资安排应当如何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示例 7.1 — 供应商融资安排示例

供应商融资安排有不同的构建方式。常见示例如下：

例 1：买方希望获得提前付款折扣

按照买方的指示，银行在合同约定的到期日之前向供应商支付款项，从而获得提前付款折扣。在银行付款后，买方不再承担向供应商支付款项的义务。买方必须偿付银行已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以及相关的利息和手续费。买方和银行将分享上述提前付款折扣。

买方和供应商之间的现时义务在法律上已经解除了，因此根据 IFRS 9，买方应当终止确认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并确认一项对银行的新负债。

解释委员会认为，对于构成反向保理安排一部分的负债，仅当该等负债的性质和功能与应付账款类似时，例如，该等负债构成主体正常经营周期中使用的营运资本的一部分时，主体方可将其作为‘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的一部分列报。应付账款一般产生于买方与供应商之间的日常业务活动。

在本例中，由于买方对供应商的原负债已解除，对银行的新负债通常应作为银行借款或在‘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之外的其他合适的项目下列报。

如果负债不是作为银行借款或其他类型的短期借款列报，则需要审慎考虑如何描述所选定的需要单独列报的项目，以确保公允反映主体的财务状况和如实反映交易的财务影响。

例 2：应收账款购买协议

买方选定应付账款并通知银行后，银行为供应商提供一份应收账款购买协议。根据该份协议，银行从供应商手中买入应收账款中的权利，但买方关于应付账款的现时义务并未在法律上得以解除，买方可能还要在一定程度上参与此类安排。例如，买方同意对其在商品销售原始条款中的权利作出变更，从而买方不再具备使用从供应商取得的贷记凭证抵销对其的应付账款的资格，或者买方可能被限制而无法直接向供应商提前付款。

对于买方来说，订立供应商融资安排的经济上的考量是为具有战略意义的小型供应商提供现金流量方面的帮助；除此之外，买方没有订立此类安排的其他理由。

在上述示例下，买方需要考虑对应付账款条款的变更是否具有实质性。如果发生了实质性的变更，则应作为负债的解除进行会计处理，即终止确认原负债，并确认一项对银行的新负债。主体需要审慎考虑反向保理安排对买方权利的新增限制所产生的影响。一种有可能出现的情况是，由于买方可以自主选择每项应付账款，因此买方仅会选择那些从其自身角度来看该类新增限制对权利与义务影响不重大的应付账款。相反地，也有可能出现的另外一种情况是，买方、银行和供应商三方最初已就由银行提供应付账款/应收账款再融资的最低金额达成一致。在该种情况下，买方后续将无权再自主避免对其权利作出的变更，即使该变更对于某项付款具有重大影响。

解释委员会认为，主体需要确定供应商融资安排下的负债的金额、性质、功能和时间。如果这些因素表明单独列报对于了解主体的财务状况具有相关性，则主体应当单独列报各项负债。解释委员会还表示，与未纳入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其他应付账款相比，负债的不同条款是确定财务报表的适当列报方式时应当考虑的因素之一。因此，买方需要考虑与对权利与义务的限制相关联的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变更，从而决定是否需要对银行已购入的应付账款进行单独分类。买方需要审慎考虑如何描述所选定的需要单独列报的项目，以确保公允反映主体的财务状况和如实反映交易的影响。

买方有可能认为负债的金额、性质、功能和时间与其他应付账款没有重大差别，因此继续在‘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中列报这些负债，这样的结论也可能是适当的。



联系我们

如需更多帮助，请联系我们的办事处：

香港

中国香港中环
太子大厦22楼
电话：+852 2289 8888

北京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26楼
邮编 100020
电话：+86 (10) 6533 8888

上海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号
领展企业广场二座
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 200021
电话：+86 (21) 2323 8888

长沙

中国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
华创国际广场2号栋19楼1918室
邮编 410008
电话：+86 (731) 8633 7000

成都

中国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3号
成都来福士广场塔1栋26楼04室
邮编 610041
电话：+86 (28) 6291 2188

重庆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68号
重庆大都会东方广场19楼1905室
邮编 400010
电话：+86 (23) 6393 7888

大连

中国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147号
森茂大厦8楼
邮编 116011
电话：+86 (411) 8379 1888

广州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珠江西路10号
普华永道中心18楼
邮编 510623
电话：+86 (20) 3819 2000

贵阳

中国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
金融城9号楼1802室
邮编550081
电话：+[86] (851) 8861 2288

海口

中国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滨海大道32号
复兴城E区国际离岸大厦404室
邮编 570105
电话 +86 (898) 6860 8888

杭州

中国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
华润大厦A座1301室
邮编 310020
电话：+86 (571) 2807 6388

合肥

中国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11号
华润大厦B座4306室
邮编 230022
电话：+86 (551) 6488 4688

济南

中国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
中国人寿大厦北楼30楼02单元
邮编 250014
电话：+86 (531) 6879 4988

昆明

中国昆明市五华区崇仁街1号
招银大厦1703室
邮编 650021
电话：+86 (871) 6553 5988

澳门

中国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320号
澳门财富中心14楼G
电话：+853 8799 5111

南京

中国南京市鼓楼区
中央路201号金茂广场
南塔12A01室
邮编 210009
电话：+86 (25) 6608 6288

宁波

中国宁波市
江东区民安东路268号
宁波国际金融中心E座1203室
邮编 315040
电话：+86 (574) 8187 1788

青岛

中国青岛市市南区
延安三路234号
海航万邦中心1号楼37楼
邮编 266071
电话：+86 (532) 8089 1888

沈阳

中国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
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2717室
邮编 110063
电话：+[86] (24) 8615 6588

深圳

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
京基100—A座34楼
邮编 518001
电话：+86 (755) 8261 8888

新加坡 (英文)

7 Straits View, Marina One
East Tower, Level 12
Singapore, 018936
电话：+65 6236 3388

苏州

中国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
中海财富中心西塔42楼02室
邮编 215021
电话：+86 (512) 6273 1888

台湾

台北市信义区110
基隆路一段333号27楼
电话：+886 (2) 2729 6666

天津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
南京路189号
津汇广场2座36楼
邮编 300051
电话：+86 (22) 2318 3333

武汉

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
江汉路8号红T时尚创意街区6栋
3楼04室
邮编430000
电话：+86 (27) 5974 5818

无锡

中国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26号
新发汇融广场D栋701室
邮政编码 214135
电话：+86 (510) 8056 8688

厦门

中国厦门市
思明区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10楼E室
邮编 361001
电话：+86 (592) 210 7888

西安

中国西安市南关正街88号
长安国际中心D座7楼
邮编 710068
电话：+86 (29) 8469 2688

郑州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51号
楷林商务中心北区8座15A12室
邮编 450046
电话：+[86] (371) 6187 6988

珠海

中国珠海市香洲区银湾路1663号
珠海中心大厦2303室
邮编 519030
电话：+[86] (756) 2721 588